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新簡字第156號

原　　告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嘉賢

訴訟代理人　江俊億

被　　告　黃繹銘（原名為黃溪湖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潘柏錚

上　一　人

訴訟代理人　林材勇律師

被　　告　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調貴

訴訟代理人　陳家富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係指依原告訴之聲明，就該法律關係，原告可能獲得之利益若干，核定為其訴訟標的之價額。確認法律關係存在之訴，應以請求確認人就該法律關係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又強制執行程序係為達清償債務、滿足債權為目的，故債權人因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項規定所為扣押命令發生爭執，而提起訴訟者，其獲勝訴判決所得之客觀利益即係債權獲得清償，是應以其可獲得清償之債權額為其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事件，原告

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係以執行債權額即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14,019元及利息為由，持本院105年度司促字第1980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及本院100年度司執字第79241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對被告黃繹銘聲請強制執行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以111年度司執字第16892號受理後，於民國111年2月11日對被告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新光人壽公司）及被告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國泰人壽公司）核發執行（扣押）命令，新光人壽公司、國泰人壽公司於收受送達後旋聲明異議指稱被告黃繹銘雖有投保，但目前並無依保險契約所得請求之債權存在，故無從扣押等情。從而，原告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：確認黃繹銘對新光人壽公司、國泰人壽公司有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，惟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金額尚待查明等語，是本院衡酌原告既係為使其債權受償，而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可認在原告之債權可受清償之範圍內，即為原告就本件訴訟標的之利益，則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即應以原告就其債權得受清償之利益為準，而核定為314,019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4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　官　施志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慈容